

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件

文全公函〔2021〕19号

关于举办“2021年文化馆（站）行业网络培训 ——全民艺术普及广场舞技能提升”网络培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（群艺）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《“十四五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，繁荣群众文艺，引领群众广场舞活动健康、文明、有序开展，提升各级文化馆（站）业务骨干作品创编、策划组织和培训辅导能力，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（简称“发展中心”）联合中国文化馆协会定于2021年11月11日至12月1日，举办“2021年文化馆（站）行业网络培训——全民艺术普及广场舞技能提升”网络培训（简称“培训班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

中国文化馆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文化馆协会广场舞委员会

南通市文化馆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 日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国各级文化馆（站）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为满足各级文化馆（站）业务人员学习需要，本次网络培训人数不限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教学采用网络平台视频录播授课的方式进行，学员自愿报名参加。

五、培训平台

（一）国家公共文化云 PC 端

电脑登录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，在“聚行业”版块中“行业培训”栏目参加学习。

网址：<https://www.culturedc.cn/guide-peixun>

（二）中国文化馆协会微信公众号

打开中国文化馆协会微信公众号菜单栏“会员服务”中的“在线培训”栏目。



（中国文化馆协会微信公众号）

六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培训课程。本期培训班共安排 9 门必修课程。

（二）学习要求。培训期间，学员非脱产方式自行安排时间。须在培训截止时间前完成全部课程的学时。

（三）结业证书。学员完成所有必修课程，并填写满意度调查后，予以颁发电子结业证书。证书加盖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、中国文化馆协会公章。证书所记培训学时可作为学员年度考核、聘用等在继续教育学时积累的重要参考。

此次网络培训结束 15 个工作日后，请学员登陆培训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结业证书。

七、通知报名

（一）请各省级文化馆向所辖副省、地市、县文化馆、乡镇（街道）文化站转发本通知，发动各有关单位积极报名参加。

（二）请参训学员在 11 月 10 日起自行登录培训平台，熟悉操作使用流程。此前已在培训平台注册过账号的学员，可继续使用原有账号和密码登录。

八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次培训班不限人数，参训学员免费。

（二）请参训学员认真阅读培训须知，培训期间，认真学习领悟培训内容，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。

（三）线上培训内容严禁学员以任何方式私自转播、转录、转发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中国文化馆协会 刘煊岐（班主任）

联系电话：18513379020

电子邮箱: zgwhgxxh_px@126.com

培训平台技术支持: 4000310100

国家公共文化云技术支持: 4000596087

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吉 敏

联系电话: 010—88003049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